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耘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零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耘華於民國108年09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9月24日起至民國124年1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8日止累計209,4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6,835元為本金；22,47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耘華於民國109年0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03日起至民國124年12月17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  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8 5年01月28日止累計51,6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000元為本  
09 金；5,5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1 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88號

18 利息：

19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86835<br>元 | 張耘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1月2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6%計算之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6000<br>元  | 張耘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1月2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6%計算之利<br>息 |